

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

赤住公发〔2024〕34号

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旗县区业务部、中心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，严格落实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要求，适应我市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，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住房的需求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参考自治区其他盟市成熟做法及先进工作经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购房贷款首付比例

（一）大力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买保障性住房，在我市范围内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15%。

（二）居民家庭购买二套商品住房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由不低于 30%调整为不低于 20%。

（三）废止《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调整政策的通知》（赤住公发〔2022〕30 号）第一条“……将首套房贷款首付款比例由 30%调整为 20%，二套房贷款首付款比例由 40%调整为 30%”。

二、“商转公”“组合贷款”合作银行范围

持续扩大住房公积金“商转公”“组合贷款”合作银行范围，赤峰市范围内已与市中心签订相关协议的商业银行（以中心办公室公布的名单为准）均可支持办理住房公积金“商转公”“组合贷款”业务。

三、房源证明提供要件

（一）缴存人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赤峰市范围内住房时，只查询借款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地、购房地房屋套数。

（二）异地缴存人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赤峰市范围内住房时，只查询借款人及配偶购房地房屋套数。

（三）借款人增加配偶时参照（一）（二）执行。

（四）废止《赤峰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》中第六章第二十五条第四款“夫妻双方需提供户籍地……房源证明”。

四、征信信息使用

(一)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时,本人及配偶征信信息需符合以下条件:

1.以人民银行机构版征信信息为准(窗口受理人员自行查询打印),不再要求提供结清证明;

2.信用卡当前不存在逾期;

3.征信报告显示有贷款(包括商业性住房贷款、循环消费贷款等),贷款按月还本付息的,需从借款人每月还贷能力中扣除该贷款的每月还款金额;贷款一次性还本付息的,需从借款人可贷额度中扣除该贷款使用金额。

(二)废止《关于调整部分贷款政策的通知》(赤住公发〔2024〕26)第一条“……循环贷款以征信报告为准,显示使用中的,按照使用额度及借款期数分摊至月,每月还款额从公积金贷款还贷能力中扣除;借款人也可选择结清循环贷款,结清后征信未及时更新的,需提供银行出具的结清证明及还款流水;主借款人或配偶单人征信显示信用卡借款额累计不得高于(含)3万元。信用卡还款后征信未及时更新的,需提供银行出具的结清证明或部分还款流水”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1月20日起执行。



2024 年 11 月 13 日